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慧能源**”）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3年10月13日下发《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上述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b> .....	<b>4</b>
一、问题1: .....	4
二、问题6: .....	7
三、问题7: .....	16
四、问题8: .....	24
五、问题9: .....	32
六、问题10: .....	41
七、问题11: .....	55
<b>第二部分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b> .....	<b>65</b>

##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 一、问题1:

关于收入和业绩下滑。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436.13万元、16,317.77万元、3,129.3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157.56万元、2,638.52万元、158.03，报告期内持续大幅下滑；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占比持续下降。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按照产品应用行业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细分电池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上游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细分产品应用行业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量化分析报告各期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细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国际贸易摩擦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5）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中FOB、DAP等各模式的具体收入金额及占比；（6）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能力、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公司应对业绩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

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方式】**

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2、访谈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并查询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一定的资质和许可；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等；

3、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4、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资金账户银行流水、报关出口数据明细表、出口免抵退申报表、出口退税银行回单等；

5、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以及公司主管税务、市场监督、外汇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6、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境外销售相关合同资料，了解境外销售的合同内容、结算方式等；查看主要境外客户的合同、销售订单、报关单、对账单、发票和收款凭证等凭据材料；

7、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国家地区主要为中国香港、德国、俄罗斯、美国、中国台湾、越南等。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通过出口的方式进行，不涉及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已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回执等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并依法办理报关等手续；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CB认证、中国CQC认证、美国UL认证、欧盟电池指令、韩国KC认证、印度BIS认证、联合国UN38.3认证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除此之外，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从事的相关产品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未进行明确规定和要求。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对外销售，主要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等而发生，均在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2)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过程中，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相应的外币账户，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付汇、结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依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规定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依法办理了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及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的行政处罚。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问题6：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分别于2018年、2020年实施两次股权激励。2018年股权激励中存在徐建军代替非公司员工颜耀凡持股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2018年、2020年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股东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等，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的代持，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4）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5）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6）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6），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公司关于2018年、2020年两次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查阅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查阅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
- 4、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 5、取得了激励对象的调查表、访谈笔录、出资银行流水；
- 6、取得了股权代持双方的《解除股份代持暨股份转让协议书》、专项访谈笔录、款项支付凭证；
- 7、取得了公司的书面说明；
- 8、取得了公司现有股东的调查表、访谈笔录和股东声明；
- 9、获取员工与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协议及入股借款说明文件；

### 【回复】

**（一）公司2018年、2020年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

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两次定向发行实质上系公司为获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具有股权激励的性质，该两次股权激励安排具体如下：

#### **1、考核指标、服务期限**

2018年、2020年均未约定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或服务期限。

## 2、激励份额

公司两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具体名单、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激励批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股数（万股）
1	张建国	2018年	5.00	83.00
2	徐庆	2018年	5.00	81.00
3	徐建军	2018年	5.00	25.00
4	顾新生	2018年	5.00	20.00
5	何雪飞	2018年	5.00	20.00
6	郑小耿	2018年	5.00	20.00
7	徐虹	2018年	5.00	12.00
8	顾鹏	2018年	5.00	10.00
9	赵德永	2018年	5.00	10.00
10	熊星	2018年	5.00	10.00
11	汤建新	2018年	5.00	6.00
12	金雷	2018年	5.00	6.00
13	蒋乐平	2018年	5.00	6.00
14	江华	2018年	5.00	6.00
15	顾善华	2018年	5.00	6.00
16	涂林亮	2018年	5.00	6.00
17	李华	2018年	5.00	6.00
18	贺喜	2018年/2020年	5.00/5.45	6.00/20.00
19	袁樟生	2018年	5.00	6.00
20	吴涪兵	2018年	5.00	6.00
21	张猛	2018年	5.00	3.00
22	杨蔚	2018年	5.00	3.00
23	刘阳集	2018年	5.00	3.00
24	陈清泉	2018年	5.00	3.00
25	曹建科	2018年	5.00	2.00
26	朱志才	2018年	5.00	2.00
27	喻常瑛	2018年	5.00	2.00

28	赵辉	2018年	5.00	1.00
29	余浩	2018年	5.00	1.00
30	宋伟	2018年	5.00	1.00
31	钟阳	2018年	5.00	1.00
32	谢艳珍	2018年	5.00	1.00
33	刘军明	2018年	5.00	1.00
34	邬松	2020年	5.45	100.00
35	徐洋	2020年	5.45	40.00

### 3、锁定期及股权转让相关约定

公司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过程中，与该批次的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对于该批次的激励对象存在股权锁定及股权转让方面的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二、问题6”之“（四）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公司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过程中，与该批次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有关锁定期及股权转让事项的约定。

### 4、实际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计划。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名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激励对象的调查表和访谈笔录、出资银行流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赵辉、汤建新、张建国、徐建军、徐洋、杨蔚已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吴涪兵离职后又于2023年入职公司，对应激励股权的处理符合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约定。

综上，公司2018年、2020年两次股权激励的激励份额授予、流转、退出等实施情况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约定相符。

(二) 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股东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两次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议案、员工名册、激励对象的调查表和访谈笔录、出资凭证及出资银行流水，公司进行该两次股权激励时，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及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激励批次	实施股权激励时所担任职务	出资来源
1	张建国	2018年	时任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徐庆	2018年	东莞华慧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	徐建军	2018年	时任财务总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	顾新生	2018年	时任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5	何雪飞	2018年	营销总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	郑小耿	2018年	东莞华慧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7	徐虹	2018年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8	顾鹏	2018年	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9	赵德永	2018年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0	熊星	2018年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1	汤建新	2018年	时任企管中心总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2	金雷	2018年	制造中心副总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3	蒋乐平	2018年	制造中心副总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4	江华	2018年	东莞华慧企管中心副总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5	顾善华	2018年	东莞华慧市场中心总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6	涂林亮	2018年	营销中心高级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7	李华	2018年	东莞华慧营销中心高级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8	贺喜	2018年/2020年	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9	袁樟生	2018年	东莞华慧工程技术中心技术研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	吴涪兵	2018年	时任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1	张猛	2018年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员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2	杨蔚	2018年	时任营销中心国际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3	刘阳集	2018年	东莞华慧营销中心高级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4	陈清泉	2018年	东莞华慧品质中心客户服务部部长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5	曹建科	2018年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6	朱志才	2018年	东莞华慧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7	喻常瑛	2018年	东莞华慧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8	赵辉	2018年	时任财务部长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9	余浩	2018年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0	宋伟	2018年	东莞华慧制造中心主管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1	钟阳	2018年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2	谢艳珍	2018年	东莞华慧制造中心拉长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3	刘军明	2018年	东莞华慧企管中心人事主管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4	鄂松	2020年	董事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5	徐洋	2020年	时任财务总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据此，激励对象在取得激励股权时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中的赵辉、汤建新、徐洋三人已从公司离职并转让激励股权，张建国、徐建军、杨蔚已从公司离职但仍持有激励股权，除此之外，其余股权激励对象仍为公司员工。另，吴涪兵从公司离职后又于2023年入职公司，其仍持有激励股权。

根据相关激励对象股东出具的确认、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2018年、2020年两次激励对象股东共计35名，其认购激励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 2、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已经合法解除，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二、问题6”之“（三）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等，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的代持，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2018年、2020年两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当时均为公司员工；激励对象出资来源合法，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徐建军所持份额存在代持情形但代持行为已经合法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等，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的代持，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1、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等，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1）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2018年12月，公司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徐建军作为公司员工被公司认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认购25万股股份。代持原因系徐建军考虑到自行认购25万股股份有一定的资金压力，而颜耀凡系徐建军朋友（非公司员工），不具备入股资格但有意投资公司，由此双方协商由徐建军让渡10万股股份认购权给颜耀凡并代其持有。

颜耀凡与徐建军之间未达成书面代持协议，仅口头约定徐建军认购的25万股股份中，颜耀凡享有10万股股东权益，出资价格按照徐建军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价格予以确定，其他部分的股东权益由徐建军享有。

颜耀凡于2018年12月25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徐建军支付了代持股权的投资款共计5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代持的解除**

公司了解到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后，要求徐建军对股份代持情形予以清理。2020年12月，颜耀凡与徐建军签署《解除股份代持暨股份转让协议书》，解除了股份代持，徐建军向颜耀凡返还了投资款本息，颜耀凡将该1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建军。

### （3）代持双方确认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访谈了徐建军和颜耀凡，并查阅了解除股份代持的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前述资料表明：代持人徐建军与被代持人颜耀凡已就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进行确认，双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关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的代持，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现有股东的调查表、访谈笔录和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的代持，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综上，徐建军与颜耀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已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进行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的代持，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 （四）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 1、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

公司2018年和2020年两次股权激励均系直接对激励对象发行股份，员工直接取得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的直接股东，公司未设置具体的员工持股管理模式，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员工持股进行管理。

#### 2、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公司在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过程中，与该批次的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该批次的激励对象存在股权锁定及股权转让方面的安排，具体如下：

##### （1）锁定期

激励对象自本次发行认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可转让自己持有公司的任何比例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顾慧军享有优先受让权。

## （2）约定转让事项

激励对象自本次发行认购完成之日起，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顾慧军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顾慧军或顾慧军指定的第三人：

①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②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A.存在严重失职、素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泄漏公司资产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声誉或利益的情形；

B.激励对象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相竞争的业务，到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的、相竞争的业务单位任职或接受其聘任；

③激励对象存在其他任何对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公司在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过程中，对该批次激励对象所取得的激励股权不存在锁定期与股权转让方面的相关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激励对象中吴涪兵、赵辉、汤建新、徐建军、张建国、徐洋、杨蔚曾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或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前述员工离职时持有的股权进行了如下处理：

2019年10月，赵辉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将其所持公司1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慧军。

2020年10月，汤建新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将其所持公司6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慧军。

2023年2月，徐洋因个人原因离职，经与顾慧军协商一致于2023年9月将其所持公司40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慧军。

吴涪兵、徐建军、张建国和杨蔚分别于2019年5月、2021年7月、2021年9月和2023年4月因个人原因离职。考虑前述员工对公司前期发展做出的贡献，顾慧军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决定不行使股权回购的权利，前述四名离职员工的激励股权得以保留。

综上，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员

工持股进行管理，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 **（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验资报告，公司2018年、2020年两次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授予对象的出资已全部到位，相关工商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2018年、2020年两次股权激励均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计划，该两次股权激励的份额授予、流转、退出等实施情况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约定相符；

2、公司2018年、2020年两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当时均为公司员工；激励对象出资来源合法，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徐建军所持份额存在代持情形但代持行为已经合法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徐建军与颜耀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已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进行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的代持，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4、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员工持股进行管理，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5、公司2018年、2020年两次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授予对象的出资已全部到位，相关工商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的情况。

#### **三、问题7：**

关于重大诉讼及涉诉专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重大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8,259,522.00元。报告期前公司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发生和上述诉讼相关的专利侵权诉讼。

请公司：（1）补充说明专利侵权诉讼的具体背景及最新进展情况，案件涉及的涉嫌侵权专利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专利涉及相关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当前未决诉讼发生败诉风险，是否会引发其他类似专利被诉讼的可能性，继而引发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的风险；（2）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方式】**

- 1、取得关于奥飞娱乐案件的相关司法文书、案件材料，了解公司涉诉案件具体情况及案件进展；
-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其他诉讼案件资料；
- 3、访谈公司诉讼代理律师及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奥飞娱乐之间诉讼情况，了解涉诉案件进展、败诉风险、涉诉专利产品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4、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诉讼的说明，了解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 5、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威科先行、北大法宝、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涉诉情况；

6、取得公司内控相关制度文件；

7、查阅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笔录，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涉诉案件发生前后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专利侵权诉讼的具体背景及最新进展情况，案件涉及的涉嫌侵权专利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专利涉及相关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当前未决诉讼发生败诉风险，是否会引发其他类似专利被诉讼的可能性，继而引发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的风险

### 1、专利侵权诉讼的具体背景及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专利侵权诉讼代理律师及公司人员，报告期前，公司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奥飞娱乐”）存在专利侵权诉讼，目前均已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 （1）2017年公司起诉奥飞娱乐专利侵权的背景、过程及诉讼结果

公司为ZL201120536153.X、ZL201020525251.9、ZL201020545242.6三项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三项专利技术均用于公司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生产。2017年，公司发现，奥飞娱乐未经许可擅自利用前述专利技术制造了大量侵权产品和儿童玩具车进行配套销售，故公司就前述三项专利分别对奥飞娱乐及其销售商提起了侵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①有关ZL201120536153.X专利的诉讼

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6日和5月22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奥飞娱乐及销售商停止侵权并赔偿侵权损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7月16日作出（2017）粤73民初151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19年6月21日作出（2017）湘01民初154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均驳回了公司的起诉。

##### ②有关ZL201020525251.9专利的诉讼

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6日和5月22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奥飞娱乐及销售商停止侵权并赔偿侵权损失。诉讼过程中，公司提请撤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均准许了公司撤诉。

### ③有关ZL201020545242.6专利的诉讼

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6日和5月22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奥飞娱乐及销售商停止侵权并赔偿侵权损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7）粤73民初151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2017）湘01民初154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均驳回了公司的起诉。

## （2）因专利侵权诉讼衍生的未决诉讼

奥飞娱乐以公司提起前述知识产权诉讼系恶意诉讼构成侵权为由，先后于2020年3月16日和2021年11月6日，分别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三项诉讼，分别要求公司赔偿7,259,522元、1,000,000元、1,000,000元，对应案号为(2021)粤73知民初423号、（2021）粤73知民初1536号、(2021)粤73知民初1537号。诉讼过程中，奥飞娱乐撤回了(2021)粤73知民初1537号起诉。

2023年4月25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作出（2021）粤73知民初423号民事判决书和（2021）粤73知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均驳回了奥飞娱乐全部诉讼请求。奥飞娱乐不服前述两案判决，于2023年5月16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为(2023)最高法知民终1550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551号，该两案将于2023年11月14日一并开庭审理。

## 2、案件涉及的涉嫌侵权专利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专利涉及相关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前述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公司诉请奥飞娱乐赔偿侵权损失的专利分别为“一种圆柱形导针同向引出束腰封口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专利号：ZL201120536153.X）、“一种圆柱形锂电池负极导针引出结构”（专利号：ZL201020525251.9）、“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圆柱形锂电池的封口胶塞”（专利号：ZL201020545242.6），该三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该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均是公司在早期围绕正负极同向引出电池技术而取得的，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但因公司采用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所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均为正负极同向引出的圆柱形铝壳电池，因此，该三项专利均能应用于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所有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涉及公司报告期内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虽然公司起诉奥飞娱乐的诉讼请求未得到支持，但鉴于前述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告的维权行为，诉讼结果不涉及公司的赔偿义务或权利限制，案涉专利亦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属争议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使用专利权或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 **3、如当前未决诉讼发生败诉风险，是否会引发其他类似专利被诉讼的可能性，继而引发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的风险**

当前未决诉讼发生的原因系奥飞娱乐认为前述已结案的专利侵权诉讼系公司恶意诉讼，造成其经济损失，故起诉公司要求承担赔偿责任。该未决诉讼系针对公司在先的诉讼行为提起的诉讼，不涉及公司的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不会引发其他类似专利被诉讼的可能性，不会引发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的风险。

综上，报告期前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使用专利权或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当前未决诉讼案不会引发其他类似专利被诉讼的可能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

**（二）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1、未决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威科先行、北大法宝、企查查等网站，除已披露的奥飞娱乐案外，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的或仲裁事项，关于奥飞娱乐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1	奥飞娱乐	华慧能源		7,259,522		
2	奥飞娱乐	华慧能源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1,000,000	公司一审胜诉，原告上诉，处于二审阶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中关于或有事项相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该案件败诉风险较低，结合进展情况判断，不符合准则中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 1、相关赔偿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赔偿义务很可能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3、该赔偿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无需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 2、会计处理及预提负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于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就未决案件的会计处理正确。

## 3、对客户、供应商合作的影响

上述未决案件的相对方不是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且案件的争议焦点并非指向公司的业务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或产品质量，不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造成影响。

## 4、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就上述未决诉讼，公司已聘请专业法律人员代理本案并积极应诉，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权益，在一审获得胜诉的基础上，公司二审败诉可能性较低。即使败诉，该案件涉及的金额较小，涉案金额仅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2.47%和

3.05%，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未决案件的会计处理准确，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案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涉诉案件事项。

**（三）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威科先行、北大法宝、企查查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第三人	案由	发生原因	涉案金额/涉诉专利	案件结果	反诉情况	是否胜诉
1	(2021)最高法知行终199号	华慧能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行政诉讼二审	东莞市力源电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73行初12634号行政判决，华慧能源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的封口胶塞”(ZL201020545242.6)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否
2	(2021)粤20民终2760号	华慧能源	中山市格美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二审	-	买卖合同纠纷	因不服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9)粤2071民初22386号民事判决，华慧能源提起上诉，请求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请。	2,470,580.13元	撤销原判，华慧能源向被上诉人赔偿1,000,000.00元	-	部分诉求得到支持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案件较少，涉诉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涉诉金额

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财务状况等未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制定比较健全和规范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合同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结算管理办法》《销售结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客户及供应商信用、应收账款及催收责任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2)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订单评审控制程序》《客诉处理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管以及对客户订单的全过程控制和追踪，保障公司产品安全质量，及时处理客户投诉，防范产品纠纷；

(3)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生产技术管理办法》《知识管理控制程序》《保密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加强对公司知识产权、生产工艺、技术秘密的管理和保护，注重风险提示，防范公司技术泄露和知识产权侵权等纠纷争议；

(4) 加强对客户、供应商的资质信用审查、资信评估、增加业务合同的法律风险审核流程等措施，对资信异常客户或供应商谨慎合作，最大程度减少纠纷争议，防范诉讼风险；

(5) 项目执行过程中持续关注客户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并采取包括电话、实地拜访等多方式催收账款，维护公司利益。

综上，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已采取必要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报告期前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使用专利权或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当前未决诉讼案不会引发其他类似专利被诉讼的可能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

2、上述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决案件的会计处理准确，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

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案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涉诉案件事项；

3、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已采取必要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4、公司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 **四、问题8：**

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烟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75%、11.38%和5.24%。截至2023年7月29日，公司在手订单约为4,600万元，其中来自电子烟领域的订单金额约为1,350万元，占比约为30%，预计2023年公司电子烟领域业务收入占比将有所上升。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业务许可资质未覆盖报告期。

请公司补充说明：（1）电子烟客户是否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等资质；（2）公司目前及预计未来电子烟客户业务的收入、利润占比和增长情况；（3）结合电子烟客户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议价能力、对采购成本及质量控制要求、电子烟行业监管政策、产品标准出台等，说明电子烟客户销售占比持续增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4）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自行完成部分的区别，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外协厂商设立不久即为公司生产及其合理性；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5）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3）（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方式】

- 1、获取主要电子烟客户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 2、查阅政府官方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电子烟行业的行业发展和监管趋势；
- 3、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的具体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合同及相关材料；
-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公司业务资质情况；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查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回复】

#### （一）电子烟客户是否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等资质

国家烟草专卖局于2022年3月11日颁布《电子烟管理办法》，将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等纳入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要求从事电子烟（含产品生产、代加工、品牌持有企业等）、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生产的企业，必须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该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因此，自2022年5月1日起，符合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电子烟企业须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合作的主要电子烟客户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深圳市雷霆风暴科技有限公司	5144030132	烟弹生产（出口）；烟弹代加工（出口）；烟弹品牌持有（出口）；电子烟烟具生产（出口）；电子烟烟具代加工（出口）；电子烟烟具品牌持有（出口）；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生产（出口）；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代加工（出口）；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品牌持有（出口）	2025.9.30

2	深圳市赛思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44030115	烟弹生产（出口）；烟弹代加工（出口）；烟弹品牌持有（出口）；电子烟烟具生产（出口）；电子烟烟具代加工（出口）；电子烟烟具品牌持有（出口）；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生产（出口）；烟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代加工（出口）；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品牌持有（出口）	2025.8.31
3	东莞市立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立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立佳”）是爱奇迹（深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迹”）的子公司，爱奇迹下属全资子公司爱奇迹（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7144030172）。东莞市立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承担采购职能，并不生产、销售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因此不属于《电子烟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		

**（二）结合电子烟客户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议价能力、对采购成本及质量控制要求、电子烟行业监管政策、产品标准出台等，说明电子烟客户销售占比持续增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电子烟领域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分别为8.75%、11.38%和5.24%，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后，公司在电子烟领域成功开拓重要客户东莞立佳。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与东莞立佳的交易金额已超4,000万元，电子烟客户销售占比有所增加。

### 1、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东莞立佳是全球时尚电子烟品牌爱奇迹的旗下公司，爱奇迹在电子烟领域已深耕海外市场多年，业务遍及100多个国家与地区。爱奇迹旗下品牌产品在欧洲及俄语区域等主要市场地区常年占据前三的市场位置。

### 2、议价能力

受益于电子烟行业的高景气度，爱奇迹在电子烟领域市场前景广阔，产品市场需求具有可持续性；且爱奇迹在电子烟领域已深耕多年，在欧洲及俄语区域等主要海外市场地区占有率居于前列，议价能力强。因此，爱奇迹对公司具备相对较高的议价能力。

公司采用的是全新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相对于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公司电池的结构和外观与传统电池差异明显。因公司产品结构新颖且独特，部分客户在使用公司电池产品的时候需要同时变更自身的产品结构甚至生产工艺，因此公司在客户开发过程中往往需要经过潜在客户识别、技术交流、产品开发、样品测试、客户实地考察等一系列流程，历时较长，公司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被更换，因此客户一经认可并使用公司电池后便不会轻易再更换电池供应商，客户粘性较强。

### **3、对采购成本及质量控制要求**

东莞立佳是全球时尚电子烟领导品牌爱奇迹的旗下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方面会执行较为严格的筛选标准，会综合考虑采购价格、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等诸多方面。2023年经过严格的审厂流程后，公司成功进入爱奇迹的供应商体系内。截至目前，公司来自东莞立佳的订单量稳定持续。

### **4、电子烟行业监管政策和产品标准出台**

2021年起，电子烟行业进入政策密集发布期，2022年监管政策逐步落地。产品标准/口味限制/牌照许可/税率等各环节的监管规则均以明确。行业进入“有法可依、有标可循”的新阶段，行业中长期发展有了更稳定的预期。在2020年及之前，国内电子烟行业的监管相对空白，行业处于无序发展状态。2021年11月随着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电子烟正式被纳入传统烟草监管，标志着行业经营正式合法化。2022年颁布的《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子烟管理办法》《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是目前行业的三大重磅监管规则。其明确了电子烟定义和监管对象，主要针对电子烟的生产、批发、零售、贸易实施牌照许可管理，并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

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销售，其产品不属于《电子烟管理办法》规定的电子烟产品，公司亦不属于电子烟生产企业（含产品生产、代加工、品牌持有企业等），雾化物生产企业和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等，因此近期的电子烟监管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直接重大影响。

根据Euromonitor数据库，2026年全球电子烟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千亿美元。在内销市场，2022年监管政策逐步落地，中国电子烟监管框架形成，行业迈入合法化和有序发展期。在监管实施口味限制、牌照准入、消费税后，由于减害及替烟特性，电子烟行业渗透率提升的中长期趋势不改。在外销市场，中国电子烟产业链供应全球95%的电子烟产品，中国电子烟产业链具有从技术研发到产品设计与制造的不可替代的优势。政策鼓励电子烟企业出口创汇，电子烟代工制造出口及品牌出海为主要的创收趋势。受益于电子烟行业的高景气度，公司在电子烟领域市场前景广阔，产品市场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2023年以来，公司已与全球时尚电子烟领导品牌爱奇迹建立合作关系且订单稳定持续，因公司产品的客户粘性一般较强和受益于电子烟行业的高景气度（行业监管政策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电子烟客户的销售订单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自行完成部分的区别，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外协厂商设立不久即为公司生产及其合理性；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1、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自行完成部分的区别，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锂离子电芯的生产和PACK两大环节，其中电芯的生产属于核心生产环节，而PACK环节是将单电芯穿过保护板或PCB板实现串联或并联成组，该工序较为简单，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将部分订单的PACK环节进行外协生产，该环节较为简单，外协供应商提供的PACK加工服务和公司自行完成PACK工序在产品质量上并无明显区别。

公司通过外协生产能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充分发挥专业化分工优势。外协生产

模式是锂离子电池行业内比较常见的生产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紫建电子同样将部分电芯的PACK环节进行外协加工。因此，公司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费用分别为415.69万元、129.36万元和0.17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08%、1.38%和0.01%，占比极小，公司对外协不构成重大依赖。

## 2、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外协生产的环节是PACK工序，PACK是将单电芯穿过保护板或PCB板实现串联或并联成组的组装过程，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领域。外协供应商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公司会根据订单、生产和人员等情况考虑是否进行外协采购，在对外协供应商进行遴选和审核时，主要考核外协供应商资质实力、服务质量、价格、交货能力、售后服务等，以此确定合格外协供应商，并持续更新与跟踪评级。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交付的产品会执行较为严格的检验流程，对外协供应商交付的每批货物均进行抽样检验，确保交付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若发生质量问题，通知外协供应商进行改进或返工，同时做好质量考核管理工作，并依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罚（若有）。对连续出现质量不合格，影响公司声誉的生产厂商，启动更换程序，重新选择合格的外协供应商。

## 3、是否存在外协厂商设立不久即为公司生产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			公司设立时间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东莞市轩可电子科	无	-	124.54	410.6	2016年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			公司设立时间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技有限公司					
2	广东佰恩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	3.79	-	2021年
3	东莞市创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0.17	0.92	-	2016年
4	东莞市金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	0.11	5.09	2011年
合计	-	-	0.17	129.36	415.69	

如上表所示，除广东佰恩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外协供应商不存在设立不久即为公司进行外协生产的情形。公司与广东佰恩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很小，2022年度交易金额仅为3.79万元，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 4、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模式主要是成本加成法，即公司在外协供应商加工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与外协供应商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外协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定价机制公允。

**（四）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换发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750246	华慧能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10.10	-	-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0602796	华慧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11.21	2016.01.20	-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9962580	华慧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2015.11.04	-	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309962580	华慧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2011.10.26	-	长期
5	排污许可证	914309005676501358002U	华慧能源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07	2023.03.21	2028.03.20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CN14/30944	华慧能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8.08	2023.08.08	2026.08.07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CN14/30945	华慧能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8.08	2023.08.08	2026.08.07
8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29490-2013)	165IP184462R1M	华慧能源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8.12.28	2021.12.18	2024.12.27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湘环辐证【H0148】	华慧能源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24	-	2025.09.23
10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43002270	华慧能源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19.09.20	2022.10.18	2025.10.18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AQBIIIQG湘202201009	华慧能源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01.21	-	2025.01.21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9030405343	华慧能源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15	-	2025.03.14
13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3453447579001U	东莞华慧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22	2023.06.06	2028.04.21

注：\*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系华慧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取得，该办法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故该证书未能覆盖报告期，具有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上述资质能够涵盖公司须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上述资质有效期均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12日出具合法合规证明：“经湖南省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不良和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官网于2023年6月12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未发现子公司东莞华慧和东莞钛能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正在合作的主要电子烟客户中的电子烟生产企业或品牌商均已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2、公司对电子烟客户的销售订单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供应商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公司存在外协供应商设立不久即为公司生产的情形，但交易金额很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定价公允；

4、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五、问题9：**

关于公司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销售、采购、租赁，涉及众多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容巨机电从事片式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和销售，钜业机械从事铝电解电容、超级电容、高分子电容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请公司：（1）分别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销售、采购、租赁的必要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2）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

利率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各项关联销售的公允性；（3）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进一步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4）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租赁价格量化比较并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5）补充说明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6）结合容巨机电、钜业机械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情况、客户及业务获取情况等，说明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5）（6）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方式】**

1、查阅容巨机电、钜业机械工商档案、业务资料、财务报表、客户供应商名单、员工花名册等资料，了解容巨机电、钜业机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情况、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销售渠道等情况，取得公司关于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2、查阅容巨机电厂房施工图纸并现场查看公司关联租赁厂房，检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厂房设备的情况；对比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的员工花名册，检查是否存在共用员工或兼职情况；

3、查询公司专利情况，查阅公司与钜业机械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公司关于对钜业机械不存在重大依赖的说明；

4、对比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客户供应商名单，检查相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明细，取得公司不存在通过容巨机电和钜业机械获取订单、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销售渠道的说明。

## **【回复】**

**(一) 补充说明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 **1、公司厂房、设备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容巨机电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研发、生产和销售，钜业机械主要从事通用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与关联方容巨机电、钜业机械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产品工艺上均存在差异，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各自独立经营和开展业务，根据各自开展的业务置备与之匹配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租赁容巨机电转租房产的情况，经现场走访和查阅相关厂房的施工图纸，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厂房均为独立的楼层、车间或仓库，有墙体分隔，物理上区别于容巨机电或其他承租方，不存在混用情形；且相关租赁房产占公司全部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比例较小，租赁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在员

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公司及容巨机电和钜业机械的员工明细和工资表，公司与关联方容巨机电和钜业机械均不存在员工混同或兼职行为，存在个别员工自公司离职后入职关联方或自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公司的情况，均系员工个人行为，任职期间不存在交叉，均已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工资，不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

### 3、公司技术独立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工作，公司基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和技术积累，成功掌握了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和特有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体系，有力支撑了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组建了研发中心负责技术研发，其中工艺技术部负责建立和健全产品制作工艺制度、工艺流程，负责产品迭代升级工作，跟踪产品寿命周期内故障情况，及时对设计缺陷进行完善等；技术研发部负责制定公司产品规划和研发计划并执行，负责建立和健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并开展研发项目实施工作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产品工艺上均存在差异，不涉及共用技术的情况。

在为公司定制化生产相关设备的过程中，钜业机械申请了4项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相关的专利，双方已于2022年5月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钜业机械将4项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相关的专利权以零元的价格与公司共享，相关变更手续已于2022年7月办理完成。此外，钜业机械在后续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若产生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相关的专利，公司和钜业机械将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相关专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双方共同作为专利权人享有下列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相关专利：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华慧能源、 东莞钜业	一种适用于细长型电芯的自动排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994869X	2021.06.22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华慧能源、 东莞钜业	一种锂电池卷绕机的导针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06698X	2020.04.10
华慧能源、 东莞钜业	一种电容器套管机束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416268	2016.10.26
华慧能源、 东莞钜业	一种电容器胶塞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491784	2015.10.07
华慧能源、 东莞钜业	一种单卷针分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1652486	2023.01.17
华慧能源、 东莞钜业	一种送料前极片纠偏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1627198	2023.01.17
华慧能源、 东莞钜业	一种极耳铆接压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1652109	2022.12.13

上述专利为公司在向钜业机械采购定制化生产设备的过程中，双方共同对电容器通用生产设备进行工艺改进的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双方共同享有专利权，均为专利权的权利人。且上述专利系设备结构相关专利，不涉及公司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的核心工艺和技术。除钜业机械外，公司与定制化设备生产供应商深圳市兴创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嘉”）也有相同的合作模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兴创嘉共同作为专利权人享有35项实用新型专利和3项外观设计专利。因此，公司与钜业机械共同作为专利权人享有相关专利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共享专利情况不影响公司技术独立性。

综上，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或交叉使用等情形。

（二）结合容巨机电、钜业机械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情况、客户及业务获取情况等，说明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1、容巨机电、钜业机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容巨机电和钜业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容巨机电

公司名称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慧军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立基巷1号2栋101室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顾慧军持股63%；张勇君持股17%；段荣生持股10%；汤炳文持股10%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和服务	片式铝电解电容器，包括低漏电、极低阻抗、双极性、超长寿命及缩体极低阻抗品等新型贴片特殊要求的产品
主要客户	科尼盛、比亚迪、风华高科、深圳中元电子、森宝利电子

## （2）钜业机械

公司名称	东莞市钜业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慧军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立基巷1号2栋201室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顾慧军持股47.07%；张勇君持股37.93%；卢东伟持股15%
经营范围	产销、加工：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工具、五金材料、模具钢材；通用机械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通用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和服务	钉卷机、组立套管机、编带机、切脚成型机、座板机等自动化设备
主要客户	日本尼吉康、日本松下、日本ELNA、日科能高（苏州）、丰宾电子、立隆电子、东佳电子、台容电子、冠坤电子、江海股份、常州华威、艾华集团

如上表所述，公司与容巨机电或钜业机械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要客户均不相同，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从事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营销中心负责

客户开发与维护，通过客户推荐、参加展会、拜访面谈、网络推广等方式获得客户资源。公司通过与客户洽谈，了解客户需求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就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匹配、安全性、质量控制等多方面进行深入沟通，提供报价和试验样品，获得客户认可、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核后确立合作、根据客户需求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玩具、小家电、LED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等领域。凭借突出的产品安全性能优势及个性化定制服务优势，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在智能玩具领域，公司是新明玩具、捷达玩具、斯平玛斯特、美驰图、奇士达、卡雷拉等全球知名玩具厂商的电池供应商，在全球智能玩具电池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公司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客户还包括赛嘉集团、百家丽、长虹格兰博、松腾实业、金溢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容巨机电或钜业机械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涉及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

## 2、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存在相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

容巨机电主要从事电容器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其与公司相同的客户、供应商及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同的客户/供应商	交易对手	与公司/容巨机电的关系	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青岛爱氏工艺品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胶粒	-	-	-0.07
		容巨机电	供应商	胶塞	3.35	64.66	145.84
2	深圳市金凯诺电子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胶粒	-	0.80	0.16
		容巨机电	供应商	胶塞	18.61	50.80	145.42
3	深圳市鑫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负箔剪刀、导引模	-	0.16	-
		容巨机电	供应商	座板夹、冲孔模具	-	6.92	7.76

序号	相同的客户/供应商	交易对手	与公司/容巨机电的关系	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4	深圳市智顺欣机械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震动盘	-	-	1.77
		容巨机电	供应商	座板机、振动盘	-	-	0.64
5	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燃气灶、热水器、点钞机、计算机外部设备	0.12	0.29	0.09
		容巨机电	供应商	空调挂机	-	0.66	-
6	东莞市启达化工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聚合氯化铝、片碱	-	0.18	-
		容巨机电	供应商	聚合氯化铝、柠檬酸	-	0.15	1.03
7	上海湿井电器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空调*除湿机防腐冷凝器	-	0.21	-
		容巨机电	供应商	除湿机	-	0.71	-
8	深圳市晨明实业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MOS管	-	0.34	-
		容巨机电	客户	贴片编带	1.88	0.44	0.09
9	深圳市华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电解电容	-	0.05	-
		容巨机电	客户	贴片铝电解电容	0.04	10.37	19.06
10	深圳市荣采科技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客户	HFC单体电芯	-	-0.13	0.01
		容巨机电	客户	铝电解电容器	-	-	2.05
11	珠海新秀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客户	HFC单体电芯、电子元器件	-	-	3.30
		容巨机电	客户	电容	-	-	0.35

报告期内，公司与容巨机电存在相同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电池和容巨机电生产电容器均需采购胶粒、铝壳等原材料，采购产品及型号均有不同，均与各自的经营生产有关；公司与容巨机电存在的相同客户为零星散客，交易金额较小，不涉及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钜业机械主要从事通用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其与公司相同的供应商及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同的客户供应商	交易对手	与公司/钜业机械的关系	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东莞市威业泰	华慧能源	供应商	电池箱、充电治	-	-	2.66

序号	相同的客户供应商	交易对手	与公司/钜业机械的关系	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具等			
		钜业机械	供应商	套管机机架等	-	-	11.64
2	深圳市智顺欣机械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振动盘	-	-	1.77
		钜业机械	供应商	刻度盘	-	0.37	0.97
3	深圳市鑫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华慧能源	供应商	负箔剪刀、导引模	-	0.16	-
		钜业机械	供应商	组立模、冲孔模具等	8.70	49.21	53.13
4	中山市小榄镇金诚工具厂	华慧能源	供应商	卷针	0.87	1.96	2.13
		钜业机械	供应商	卷针、钉针、圆车刀等	0.63	1.87	3.99
5	兴创嘉	华慧能源	供应商	移送夹、上胶模套、上胶棒等	-	1.94	1.01
		钜业机械	供应商	组立机、钉卷机等	-	-	13.10
6	东莞市茶山劲鸿制衣厂	华慧能源	供应商	工衣	-	4.06	-
		钜业机械	供应商	工作服	-	-	1.12
7	东莞市长安乐锦五金机械商行	华慧能源	供应商	气动剪刀头、货架、烙铁头、透明胶等	10.42	53.20	56.31
		钜业机械	供应商	PVC板、丝攻、钻头、铣刀等	3.58	14.76	8.30

报告期内，公司与钜业机械不存在相同的客户，但存在向相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但采购内容大多不同，均与各自的经营生产有关，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容巨机电和钜业机械向相同供应商采购、向相同客户销售的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向相同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万元）	11.40	63.19	64.04
占营业成本比例（%）	0.58	0.67	0.63
向相同客户销售的金额（万元）	-	-0.13	3.3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08	0.02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容巨机电存在少部分供应商及客户相同的情况，与钜业机

械存在少部分供应商相同的情况，均为自身业务经营需要，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容巨机电、钜业机械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涉及使用关联方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或交叉使用等情形；

2、公司不存在通过容巨机电或钜业机械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涉及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涉及使用关联方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容巨机电、钜业机械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问题10：**

关于二次申报及创业板申报。根据申报材料，2016年2月28日至2018年7月2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创业板，并于2023年2月终止审核。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3）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4）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5）前次终

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6）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7）创业板申报及回复问询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8）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 **【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披露文件、创业板IPO的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挂牌的披露进行比对，核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了解公司更换中介机构和前次创业板IPO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况；

3、对前次创业板申报审核期间媒体的相关报道进行检索，了解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4、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和出资流水，取得公司股东的调查表、声明和访谈文件，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核查；

5、获取公司关于摘牌后股权管理相关事宜及摘牌后举报及处罚相关事宜的书面说明；

6、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

查查、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 【回复】

(一)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挂牌期间和创业板申报披露的信息的差异情况如下：

#### 1、财务信息差异

本次挂牌的报告期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前次挂牌的报告期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挂牌期间为2016年2月18日至2018年7月20日；创业板IPO的报告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次挂牌与创业板IPO的报告期存在重叠期间，重叠期间的财务信息存在以下差异：

(1)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科目重分类列示

前次创业板IPO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	-	-	-
应收款项融资	41.81	0.20%	136.90	0.74%

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64	0.01%	13.66	0.07%	128.80	0.70%
应收款项融资	-	-	3.00	0.02%	8.10	0.04%

上述披露差异原因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120177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2020）》以及《关于修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1201916号）的相关规定，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公司信用风险较低的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6+9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将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非6+9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于“应收票据”项目。

根据已于近期上市或上市委会议通过的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对“6+9银行”及“非6+9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	会计处理
中研股份 (688716.SH) (2023年9月20日上市)	对报告期内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部分科目进行了调整，将会计期末非“6+9”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从应收款项融资调整至应收票据以及将会计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未终止确认。
湘园新材 (2023年6月16日上市 委会议通过)	(1) 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的应收票据，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准则解释的规定，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2) 对于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为其他商业银行，公司继续确认应收票据。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为除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容汇锂业 (2023年6月8日上市 委会议通过)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由非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高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工商银行、平安银行等15家大型商业银行及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故公司将由非大型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未予以终止确认，同时在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

综上，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中，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处理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对财务报表影响为于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科目重分类列示，对利润表没有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将停工损失在管理费用与营业成本科目重分类列示

前次创业板IPO的招股说明书披露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停工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管理费用-停工损失	21.68	62.21

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的停工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管理费用-停工损失	-	-	62.21
主营业务成本-停工损失	41.29	75.42	-

上述披露差异原因系：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将停工损失纳入管理费用核算。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于2022年12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号），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在停工停产期间继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例如，企业因需求不足而停产或因事故而停工检修等，相关生产设备应当继续计提折旧，并计入营业成本。《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号）的发布时间为2022年12月，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即从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开始对停工损失进行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的重分类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其对停工损失的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	会计处理
锌业股份（000751.SZ）	管理费用重大变动说明：停工损失及与存货的生产和加工相关的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本年在营业成本中列报。
利源股份（002501.SZ）	管理费用重大变动说明：本期停工损失转入营业成本核算。
福建水泥（600802.SH）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与生产相关的修理费、停工损失、安全费用相关费用归集至营业成本列示。

综上，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中，对于停工损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对财务报表影响为于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和营业成本科目重分类列示，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均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2021年末关联租赁负债金额更正

前次创业板IPO的招股说明书披露2021年12月31日的关联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513.89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4.81

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1年12月31日的关联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5,328,386.77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60,835.55

上述披露差异原因系数据统计差异，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按照准确数据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均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非财务信息差异

### （1）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华慧能源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适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已于2023年2月废止）的要求进行撰写和披露。

华慧能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不完全相同。

### （2）对股改净资产的调整

本次挂牌与前次创业板IPO申报披露一致，较前次挂牌增股改净资产15,600,730.61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外以前年度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成本及费用的情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计报告期外收入、成本及费用，补缴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个人所得税与滞纳金。

根据天职国际对股改净资产调整出具的《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职业字[2021]15888-5号），前述会计差错更正调增股改净资产15,600,730.61元，增加自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资本公积15,600,730.61元，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股改净资产低于股本的情形。

2021年12月20日，沃克森出具《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追溯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2250号），对公司该时点经调整后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5,568.02万元，评估值为5,784.36万元。

### （3）情况更新

根据公司的最新情况，对公司的风险因素、员工情况、无形资产情况、所处行业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三会召开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进

行了更新。

综上，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公司曾于2016年2月18日至2018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2021年申报创业板IPO。公司历史上的代持情况系2018年12月股权激励中存在的徐建军代替非公司员工颜耀凡持股，并已于2020年12月解除代持，公司已于2021年创业板IPO申报材料及本次挂牌申报材料中披露该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相关情况。

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创业板IPO申报期间按照创业板相关披露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前次创业板IPO申报期间均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并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的情况。

**（三）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自2018年7月20日摘牌至今，股东人数始终未超过200人，公司未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自行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具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问题10”之“（九）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综上，摘牌期间股权管理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四）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挂牌申报（2015年）	本次挂牌申报（2023年）	是否变更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律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是
申报会计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如上表所示，与前次申报相比，公司本次申报的主办券商、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均发生变更，主要原因系前次挂牌申报发生在2015年，公司自2018年启动IPO工作并从新三板摘牌，重新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创业板上市审核期间，受券商保荐资格暂停影响，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更换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后，重新调整资本市场计划，经综合考虑自身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市场环境、工作安排以及中介机构团队评价等多种因素后，决定继续聘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挂牌申报的主办券商、律师，以及更换申报会计师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公司创业板申报报告期为2018年至2022年6月，因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公司基于当时创业板审核环境与市场动态情况，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情况与长远战略规划的考虑，决定适时调整上市计划，并于2023年2月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本次挂牌系华慧能源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公司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502.25万元、2,020.2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71%、7.4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660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规定,导致前次创业板申报上市终止审核的相关因素并不影响本次挂牌。

综上,导致前次创业板申报上市终止审核的相关因素并不影响本次挂牌。

**(六) 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问题10”之“(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七) 创业板申报及回复问询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已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则要求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结合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经对照前次创业板申报及相关文件,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八) 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审核期间,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申报、审核进度进行了跟踪报道或对招股说明书内容做了转载评论,部分媒体对公司的主要质疑情况如下:

日期	媒体名称	新闻标题	主要关注事项
2022.3.11	每日经济新闻	锂电池厂商华慧能源闯关创业板 多家供应商曾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	毛利率较高且与行业走势不一致、主要供应商名单变动频繁
2023.1.19	新浪财经	创业板定位   华慧能源IPO: 成长性堪忧触及审核红线 研发“啃老本”创新成色不足	成长性堪忧触及审核红线、发明专利仅3项，靠老本吃饭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上述媒体报道主要涉及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如下：

### 1、毛利率较高且与行业走势不一致

公司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析详见《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2.关于毛利率。根据申请材料，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2.23%、41.74%、37.31%，报告期内持续下滑，高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内容。

因此，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且与同行业走势一致。

### 2、主要供应商名单变动频繁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生产、销售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且材料种类较多，单类型材料的采购较难形成较大规模。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通过减少采购频次、提高单次采购量的方式以获得更优的采购价格，部分原材料的短期集中采购可满足较为长期的生产耗用需要，导致在不同年度间大额采购的原材料类型会出现变化。

近年来，上游锂电材料行业的价格走势波动较大，为了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对上游议价能力，对于同一种主要原材料，公司会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合作，从而避免和分散单一供应商模式下因供应商交货不及时或涨价不合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和风险。因此，对于同一种原材料，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量最大的供应商并不一定会固定保持不变。

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 3、成长性堪忧触及审核红线

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报告期为2018年至2022年6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903.26万元、20,725.12万元、18,916.50万元、21,300.10万元和9,280.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92.44万元、4,696.16万元、5,130.92万元、5,502.25万元和1,879.78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的成长性受到媒体质疑。

2022年受下游消费市场低迷和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程度的下滑。受业绩下滑影响，公司适时调整上市计划，并于2023年2月22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撤回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2023年2月23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终止对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本次挂牌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502.25万元、2,020.2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71%、7.4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660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规定。

### 4、发明专利仅3项，靠老本吃饭

媒体质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发明专利仅3项。公司发明专利数量较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已基本完成了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相关核心技术的初步研发和积累工作，从起步阶段步入了市场开拓阶段，自此以后，公司研发重点主要在于拓展电容式锂离子电池这一全新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满足下游各细分领域对锂离子电池多规格型号、多材料体系的需求，同时通过研发专用设备对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进行不断优化，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工艺的技术壁垒，因此相关研发成果主要以实用新型或外观为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明

专利数量为4项，其中新增的1项发明专利于2023年获得授权。

### **（九）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 **1、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变动相关协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摘牌后发生过2次增资、4次股份转让，其中：

（1）公司摘牌后2次增资分别为：①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顾慧军、艾华控股、汤炳文等共38名对象定向发行500万股股票；②2020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徐洋、贺喜、邬松共3名对象定向发行160万股股票。

上述增资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增资方签署认购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增资均已履行验资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公司摘牌后4次股份转让分别为：①2019年10月25日，赵辉与顾慧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辉将其所持公司的1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慧军；②2020年6月30日，顾慧军与任宝明、旷海滨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顾慧军将其持有公司的44.4445万股股份转让给任宝明；约定顾慧军将其持有公司的29.6295万股股份转让给旷海滨；③2020年10月31日，汤建新与顾慧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汤建新将其所持公司的6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慧军；④2023年2月28日，徐洋与顾慧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洋将其所持公司的40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慧军。

上述股份转让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已经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因此，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股东的调查表、声明和访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摘牌后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2、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针对摘牌后股权变动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的权属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确权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摘牌后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了增资股东的支付凭证和出资流水，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增资股东信息、增资金额、增资后持股比例等信息；

（2）查阅公司摘牌后历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份转让双方信息、转让股份比例及对应出资金额、转让价格等信息；

（3）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填写提供的调查表，访谈公司现有股东，确认其取得公司股份的背景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外质押股份或存在权利限制等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等情形；

（4）查验摘牌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名册，确认公司登记在册股东情况并与其他查验手段获取信息进行比对，核验是否存在异常；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检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争议诉讼纠纷。

通过上述确权核查方式，可有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综上，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所采取的确权核查方式可有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 （十）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摘牌期间存在第三方向税务监管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举报事项，举报内容涉及财务、税务、知识产权、保险理赔、环保等事项。对于税务事项的举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的调查反馈，尚未发现公司存在涉税违法行为，故不予立案稽查。对于其他事项的举报，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核查，

并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了相关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前述其他举报事项均不属实，公司未因前述举报事项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受处罚情况。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挂牌期间和创业板申报期间披露的信息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3、摘牌期间股权管理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公司更换主办券商和申请创业板 IPO 终止审核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况。

5、前次创业板申报审核期间的重大媒体质疑均具有合理解释，并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所采取的确权核查方式可有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7、公司摘牌期间存在举报事项，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况。

### **七、问题11：**

其他事项。

(1) 关于合作研发。公司与中南大学、深圳市兴创嘉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

发。请公司补充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2）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议的有效期等；②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3）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顾慧军、独立董事李志成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披露无可流通股，请更正；③补充说明财务总监徐洋离职并且向实际控制人顾慧军转让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徐洋是否与公司、董监高或其他股东存在纠纷。

（4）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③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④补充说明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同业比较情况；⑤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核算及纳税申报是否规范，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内部控制薄弱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方式】

-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号）并获取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文件；
- 2、查阅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获取选聘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决议；
- 4、检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5、获取徐洋与顾慧军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徐洋向公司出具的《股份转让通知函》、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徐洋进行访谈。

### 【回复】

（一）关于合作研发。公司与中南大学、深圳市兴创嘉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补充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工作，为加强“产、学、研、用”相结合，公司与中南大学、深圳市兴创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兴创嘉”）等外部单位开展合作研发，以快速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效率，实现科研资源高效整合。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中南大学		深圳市兴创嘉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研制及储能应用项目	联合组建湖南省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部分产线设备开发升级
权利义务	华慧能源主要承担电	甲乙双方为促进行业领	双方分工协作，共同完成产

<b>划分约定</b>	容式锂离子电池研制技术攻关,中南大学主要承担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储能应用开发和配套关键技术研究	域的科学研究,积极开展交流合作,双方承诺积极整合资源、共同推动工程中心建设,以工艺技术为先导和枢纽,重点开展包括工艺技术、产品技术、装备技术、标准与检测、咨询与服务等领域的研究	线设备升级
<b>知识产权归属</b>	合作双方共同拥有本项目研究所形成知识产权的申报和维护的权利和义务,华慧能源及其子公司有优先使用权	依托工程中心、双方共同完成并获得的知识产权,根据贡献大小归甲乙双方所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双方共同承诺,对开展科技合作内容负责实行知识产权保护,未经双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合作过程中形成的专利,双方共同作为申请人,在相关授权完成后,双方共同享有专利权,均为专利权的权利人
<b>完成的主要工作</b>	完善了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工艺流程,提高了整体生产效率及良品率;重点在降低产品容量散差、提高钉卷合格率、优化产品清洗活化工艺参数等方面对生产流程进行升级改造。	建立了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证的湖南省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与兴创嘉合作,结合自身工艺对设备内部组件、配套设备等进行了改造创新,使公司的生产效率得到提升,成为了公司生产锂离子电池后端工序中的关键设备
<b>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应用情况</b>	提升了工艺技术和产品技术,并应用于公司的规模化生产中,但未直接形成专利	在提高电池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电池及电池组安全性能,优化电池组应用方案等方面获得提升,并应用于公司的规模化生产中,但并未直接形成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兴创嘉共同拥有38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35个,外观设计3个。合作研发所形成的专利主要涉及公司产线设备中的组立机、套管机、清洗机,且均已经实际应用于公司生产中

公司与中南大学的合作属于合作研发,各自负责和承担与合作项目相关的费用,公司并不直接向中南大学支付费用。兴创嘉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池电容器生产自动化设备研究、开发、制造的科技公司,有长期从事电容器和锂电池生产设备研发、生产的经验,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拥有较强的技术团队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选择与兴创嘉就定制化设备进行合作开发,结合自身工艺对设备内部组件、配套设备等

进行了改造创新（将组立机、套管机、清洗机整合成一整套设备，从而减少工序流程，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力成本）。公司向兴创嘉采购定制化设备并支付购买设备的费用，并不单独支付委托研发的费用。

公司与中南大学、兴创嘉均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针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公司与兴创嘉通过合作研发共同拥有35项实用新型专利和3项外观设计专利，双方均为专利权的权利人，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与兴创嘉的合作研发不涉及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为了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其与兴创嘉合作研发的内容主要为产线设备的整体升级，旨在充分贴合公司自身工艺技术，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不属于材料、工艺及相关应用的研究，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同时，在长期的研发以及项目实践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专业的研发团队，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自主研发形成了特有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核心技术体系，研发能力不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二）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议的有效期等；②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1、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议的有效期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号）（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即下表列示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共3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6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下表所示的全部议案:

《挂牌规则》要求决议事项	相关议案	议案内容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公司股票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	本次挂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关于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票在本次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挂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关于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推荐机构的议案》	委托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推荐机构。
	《关于同意报出本次挂牌用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同意报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所涉及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财务状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
	《关于修订〈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草案)》。
	《关于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要求的相关治理规则。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

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包括《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必备事项，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与会股东全票通过。

## 2、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志成、楼永辉和卢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基本情况
李志成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深圳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部部长；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金属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在瑞典皇家工学院担任博士后；2005年6月至今，任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材料化学系主任，并兼任湖南省硅酸盐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电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楼永辉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副主任科员；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卢勇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统计学专业。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天职国际深圳分所项目经理、部门副主任；2011年7月至今，历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阅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及其声明文件，公司任命前述三名独立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

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2)卢勇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3)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所列明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均不存在第十条所列明的不良记录,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4)公司3名独立董事自2020年7月18日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华慧能源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3名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均不超过5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三)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顾慧军、独立董事李志成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披露无可流通股,请更正;③补充说明财务总监徐洋离职并且向实际控制人顾慧军转让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徐洋是否与公司、董监高或其他股东存在纠纷

#### 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顾慧军、独立董事李志成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实际控制人顾慧军简历为:“1987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江西宁都食品公司业务主管;1992年12月至2002年12月,在富信五金制品厂等企业从事营销工作;2003年4月至2008年5月,任东莞市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6月创办容巨机电,2014年5月至今任容巨机电执行董事;2010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3月任东莞市德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12月至2018年9月,历任华慧有限副董事长、董事长、华慧能源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李志成的简历为：“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深圳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部部长；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金属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在瑞典皇家工学院担任博士后；2005年6月至今，任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材料化学系主任；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披露无可流通股，请更正**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其正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对相关内容已更正如下：

股票简称	华慧能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6,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3、补充说明财务总监徐洋离职并且向实际控制人顾慧军转让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徐洋是否与公司、董监高或其他股东存在纠纷**

2023年2月，徐洋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具体原因为：徐洋家庭在深圳，但须常年往返于湖南益阳、广东东莞和深圳，频繁奔波导致难以兼顾家庭和工作，故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从公司离职。徐洋从公司离职时，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顾慧军，经与顾慧军协商一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按5.45元/股将其所持公司40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慧军，共计对价218万元。

经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并经访谈徐洋确认，其与公司、董监高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纠纷。

综上，实际控制人顾慧军、独立董事李志成的职业经历已补充披露；公开转让

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已更正披露可流通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原财务总监徐洋离职并且向实际控制人顾慧军转让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徐洋与公司、董监高或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2、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包括《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必备事项，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与参会股东全票通过；

3、公司设置三名独立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4、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慧军、独立董事李志成的职业经历连续，不存在长期空缺情况；

5、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已更正披露可流通股情况；

6、公司原财务总监徐洋离职并向实际控制人顾慧军转让公司股份为其个人行为，徐洋与公司、董监高或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纠纷。

## 第二部分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申请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3月31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1、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4-9月关联交易金额（元）
钜业机械	原材料	58,005.28
	设备	3,710,769.74
福慧电子	原材料	1,714,611.45
容巨机电	原材料	1,061.95
合计	-	5,484,448.42

##### (2)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4-9月关联交易金额（元）
赛嘉集团	三元锂电池	5,521,762.42
合计	-	5,521,762.42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4-9月关联交易金额（元）
容巨机电	租赁厂房、办公楼及水电费等	4,029,494.61
合计	-	4,029,494.61

(4) 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华慧能源	30,000,000.00	2023.3-2024.2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华慧能源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注：表中关联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23年4月6日。

2、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3、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4、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5、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6、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新增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授信协议》 (731XY20230 03542)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无	3,000	2023.3- 2024.2	顾慧军、陈飞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 履行
---------------------------------	------------------------	---	-------	-------------------	--------------------	----------

注：表中授信协议签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 7、未决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奥飞娱乐存在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奥飞娱乐于2020年3月16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华慧能源赔偿因ZL201120536153.X号专利恶意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给奥飞娱乐造成的经济损失7,259,522元，且诉讼费由华慧能源承担。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2021）粤73知民初42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奥飞娱乐全部诉讼请求。奥飞娱乐不服前述判决，于2023年5月16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奥飞娱乐于2021年11月6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华慧能源赔偿因ZL201020545242.6号专利恶意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给奥飞娱乐造成的经济损失为1,000,000元，且诉讼费由华慧能源承担。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2021）粤73知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奥飞娱乐全部诉讼请求。奥飞娱乐不服前述判决，于2023年5月16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为（2023）最高法知民终1550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551号，该两案将于2023年11月14日一并开庭审理。

综上，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叁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刘长河  
刘长河

经办律师: 刘渊恺  
刘渊恺

经办律师: 熊洪朋  
熊洪朋

经办律师: 陈俊林  
陈俊林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8日